

1Z302000 施工许可制度

章节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单选题	多选题	分数	单选题	多选题	分数	单选题	多选题	分数
	5	2	9	5	2	9	5	2	9
1Z302010 建设工程 施工许可 制度	2	1	4	2	1	4	2	1	4
1Z302020 施工企业 从业资格 制度	1	1	3	1	1	3	1		1
1Z302030 建造师注 册执业制 度	2		2	2		2	2	1	4

1Z302010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制度

目前对建设工程开工条件的审批,存在着颁发“施工许可证”和批准“开工报告”两种形式。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1Z302011 施工许可证和开工报告的适用范围

种类	内容
(二)不需要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工程类型	(1) 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 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2) 抢险救灾等工程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筑活动。
(三)不重复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	开工报告(国务院规定应当审批开工报告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规定办理开工报告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另行规定的建设工程	军用房屋建筑工程

1Z302012 申请主体和法定批准条件

二、施工许可证的法定批准条件

条件	补充说明
(一) 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 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	1、在城市、镇规划区,规划许可证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

可证	证。	地。 2)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	2、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须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已经确定施工企业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进行了审查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1)建设单位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2)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已增加的施工许可证申领条件主要是消防设计审核。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上述的法定条件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2019 年真题】38.根据《建筑法》,属于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法定条件的是()。

- A. 项目复杂,施工难度大的,已经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
- B. 需要拆迁的,拆迁工作已完成
- C. 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
- D. 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答案】D

【2020 年真题】90.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有()。

- A．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
- B．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
- C．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D．施工场地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E．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答案】ABE

1Z302013 延期开工、核验和重新办理批准的规定

类型	规定(建设单位)
一、申请延期	1、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3个月。 2、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二、核验施工许可证	1、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2、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三、重新办理批准手续	对于实行开工报告制度的建设工程，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6个月的，应当重新办理开工报告的批准手续。

【2019年真题】9.关于核验施工许可证的说法，正确的是()。

- A．中止施工经核验符合条件期间，由建设单位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B．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施工企业应当自中止之日起3个月内报发证机关核验
- C．中止施工满6个月的，在建筑工程恢复施工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D．经核验不符合条件的，不允许其恢复施工，待条件具备后再申请核验

【答案】A

1Z302020 施工企业从业资格制度

1Z302021 企业资质的法定条件和等级

一、施工企业资质的法定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法定条件	(一) 有符合规定的净资产	企业净资产是指企业的资产总额减去负债以后的净额。净资产是属于企业所有并可以自由支配的资产,即所有者权益。 企业净资产以企业申请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指标为准考核。
	(二) 有符合规定的主要人员	
	(三) 有符合规定的已完成工程业绩	三级企业不再要求已完成工程业绩。
	(四) 有符合规定的技术装备	许多大中型机械设备都可以采用租赁或融资租赁的方式取得。

二、施工企业的资质序列、类别和等级

资质序列	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施工劳务三个序列。
资质类别和等级	(1) 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 (2)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类别与等级。

三、施工企业的资质许可

(一) 施工企业资质管理体制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

建筑业企业违法从事建筑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处理建议及时告知该建筑业企业的资质许可机关。

四、施工企业资质证书的申请、延续和变更

(一) 企业资质的申请、延续和变更

企业资质	规定
申请	(1) 可以申请一项或多项建筑业企业资质; (2) 企业首次申请或增项申请资质,应当申请最低等级资质。 (3) 我部负责审批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不含重新核定、延续)实行告知承诺审批。
延续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 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变更	● 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1 个月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 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改制等事项，需承继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
--	---

（四）不予批准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的规定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 （1）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 （2）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3）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 （4）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5）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6）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
- （7）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 （8）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
- （9）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 （10）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 （11）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企业资质证书的撤回、撤销和注销

类型	规定
1、撤回	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被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可以在资质被撤回后 3 个月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核

	定低于原等级同类别资质的申请。
2、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撤销建筑业企业资质： (1) 资质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准予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的； (2) 超越法定职权准予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准予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的； (4) 对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资质证书的其他情形。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应当予以撤销。
3、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建筑业企业资质，并向社会公布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作废，建筑业企业应当及时将资质证书交回资质许可机关： (1) 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法申请延续的； (2) 建筑业企业依法终止的； (3) 建筑业企业资质依法被撤销、撤回或吊销的； (四) 企业提出注销申请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其他情

【2019 年真题】57.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 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
- B . 国务院办公厅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
- C . 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
- D . 企业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规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答案】A

1Z302022 禁止无资质或越级承揽工程的规定

一、禁止无资质承揽工程

无资质承包主体签订的专业分包合同或者劳务分包合同都是无效合同。

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为被告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当事人，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的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

【2016 年真题】66.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正确的是（ ）。

- A . 实际施工人只能起诉与其有合同关系的转包人或违法分包人
- B . 发包人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
- C . 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得追加转包人或违法分包人为本案当事人。
- D . 发包人或转包人或违法分包人对实际施工人就工程价款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

【答案】 B

1Z302023 禁止以他企业或他企业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规定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分包工程发包人没有将其承包的工程进行分包，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不是工程承包人本单位人员的，视同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

1Z302024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类型	法律责任
五、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即违法分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1 ）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Z302030 建造师注册执业制度

1Z302032 建造师考试、注册和继续教育的规定

是指通过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资格证书，并按照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从事施工

管理相关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一级建造师的注册

（一）申请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和变更注册

类型	规定
初始注册	（1）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①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②受聘于一个相关单位； ③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④没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 （2）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 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本专业继续教育的要求。 （3）申请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初始注册，申请人不再提交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注册有效期	一般为3年。
延续注册	● 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30日前，按照规定申请延续注册 ● 有效期为3年。
变更注册	●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2）注册建造师变更聘用企业的，应当在与新聘用企业签订聘用合同后的1个月内，通过新聘用企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3）因变更注册申报不及时影响注册建造师执业、导致工程项目出现损失的，由注册建造师所在聘用企业承担责任，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三）不予注册和注册证书、执业印章失效及注销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2）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
- （3）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
- （4）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 （5）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
- （6）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 (7) 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2 年的；
- (8) 在申请注册之日前 3 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
- (9) 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
- (10) 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2019 年真题】70.关于建造师不予注册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 因执业活动之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不满五年的
- B . 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三年的
- C . 年龄超过 60 周岁的
- D . 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

【答案】D

1Z302033 建造师的受聘单位和执业岗位范围

建造师	规定	
受聘单位	- 可以在施工单位担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 可以在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或具有多项上述资质的单位执业。 担任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应当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	
执业岗位范围	(1) 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2) 从事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工作。 (3) 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级建造师可以担任特级、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执业岗位范围	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3)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担任施工项目负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后更换施工项目负

	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	责人： （1）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2）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3）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其承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或移交项目手续办结前，除以上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变更注册至另一企业。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企业应当于项目负责人变更 5 个工作日内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	-------------	--

【2018 年真题】17.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属于注册建造师不得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情形是（ ）。

- A．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的
- B．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 C．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D．合同约定的工程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

【答案】D

【2017 年真题】58.注册建造师担任施项目负责人，在其承建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办结前，可以变更注册至另一个企业的情形是（ ）。

- A．同一工程分期施工
- B．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 C．承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 D．停工超过 120 天承包方认为需要调整的

【答案】B

1Z302034 建造师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建造师的基本权利	（1）使用注册建造师名称； （2）在规定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3）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4）保管和使用本人注册证书、执业印章；
------------	--

	(5) 对本人执业活动进行解释和辩护； (6) 接受继续教育； (7) 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8) 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述。	
二、建造师的基本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2) 执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3) 保证执业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4) 接受继续教育，努力提高执业水准； (5) 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 (6)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7) 协助注册管理机关完成相关工作。	
三、注册机关的监督管理	注册建造师违法从事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告知注册机关	
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	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	(1) 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 (2) 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 (3) 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以职业介绍为名提供“挂证”信息服务
	原则上不认定为“挂证”行为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

【2019 年真题】17.关于注册建造师的权利和义务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 修改注册建造师已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的工程施工管理文件，只能由注册建造师本人修改
- B . 注册建造师享有保管和使用本人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的权利
- C . 注册建造师可以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 D . 高校教师可以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执业

【答案】B

【2020 年真题】74.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下列关于“挂证”的说法，正确的有()。

- A . 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可以租借使用
- B . 建造师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一致的属于 “挂证”
- C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以提供建造师租借信息服务
- D . 违规使用 “挂证” 人员的单位，将被予以通报，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列入建筑市场主体 “黑名单”
- E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因工作需要扣押建造师注册证书属于 “挂证”

【答案】 ABD

1Z302035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类型		法律责任
一、建造师注册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撤销其注册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 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	撤销其注册许可 自撤销注册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列入建筑市场主体 “黑名单” 向社会公布。
二、建造师继续教育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不参加继续教育或继续教育不合格的	不予注册。
	对于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证书》的	1) 取消其继续教育记录 2) 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3) 对社会公布。

1Z303000 建设工程发承包法律制度

章节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单选题	多选题	分数	单选题	多选题	分数	单选题	多选题	分数
1Z30300 建设工程发承包法律制度	7	2	11	7	2	11	6	2	10
1Z30301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	3	2	7	3	2	7	3	2	7

1Z303020 建设工程承包制度	2		2	2		2	2		2
1Z303030 建筑市场信用体系 建设	2		2	2		2	1		1

1Z30301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

1Z303011 建设工程法定招标的范围、招标方式和交易场所

一、建设工程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

范围+规模，同时具备才必须招标		
范围	标准	
(1)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 (2)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 (3)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400 万以上 (2)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 万以上 (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 100 万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注：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1) 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	
	(2)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二、可以不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

依据	类型
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投标法）	国家安全、国家秘密、
	抢险救灾
	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
	需要使用农民工
可以不进行招标（实施条例）	(1)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2)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3)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4)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5) 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政府采购法，关于政府采购工程

类型	规定
1) 进行招标投标的	适用招标投标法
2) 依法不进行招标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三、建设工程招标方式

招标方式	规定
------	----

(一)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1、概念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2、要求	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3、条件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1)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二) 总承包招标和两阶段招标	1、条件	对技术复杂或者无法精确拟定技术规格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分两阶段进行招标。
	2、第一阶段	●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不带报价的技术建议 ●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建议确定技术标准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3、第二阶段	● 招标人向在第一阶段提交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最终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

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和招标公告发布

项目	要求
(一)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场所	1)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 2) 不得与行政监督部门存在隶属关系，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国家鼓励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招标投标。
(二)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依法向社会公开，除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
(三)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载明的内容	1)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4) 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5)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7)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四)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5)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中标人名称。
(五)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项目所在地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

和公示信息应当在“发布媒介”发布	共服务平台发布。
------------------	----------

【2020 年真题】71.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邀请招标的有（ ）。

- A . 技术复杂，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项目
- B .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
- C . 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项目
- D .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项目
- E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

【答案】ACD

1Z303012 招标基本程序和禁止肢解发包、限制排斥投标人的规定

一、招标基本程序

程序	内容	
（一）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二）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注：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三）编制招标文件	（1）时间要求	（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
	（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投标有效期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三）编制招标文件	（4）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	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5）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6) 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7) 说明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应当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可以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标底。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鼓励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四) 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 时间、地点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
	(2) 费用	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五) 资格审查	(1) 资格预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2) 资格后审	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六) 开标	(1) 时间、地点	(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2) 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3)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 人员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3) 检查密封情况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4) 过程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5) 重新招标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6) 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七)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①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 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 2)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七) 评标	(4) 标底 设有标底的,招标人应当在开标时公布。标底只能作为评标的参考,不得以投标价格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也不得以投标价格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5) 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②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③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④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⑤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⑥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⑦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 评标报告	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八) 中标和签订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备案	“当事人就同一建设工程另行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经过备案的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根据。”招标人与中标人另行签订合同的行为属违法行为,所签订的合同是无效合同。
(九) 终止招标	(1) 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所收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禁止肢解发包的规定

《建筑法》规定,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

三、禁止限制、排斥投标人的规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活动不受地区和部门的限制。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1) 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 (4)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5) 限制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 (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7)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勘察项目现场。

【2018 年真题】14.关于中标和签订合同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招标人应当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B．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一致，但履行期限可以另行协商确定
- C．确定中标人的权利属于招标人
- D．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与投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答案】C

【2020 年真题】19.关于开标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开标可以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公开进行
- B．开标地点可以不在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但招标人须在开标前 5 日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C . 开标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D .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

【答案】D

1Z303013 投标人、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人

类别	内容
一、投标人	1、投标人是响应投标、参加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以上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二、投标文件

项目	内容
内容 要求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保证金；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施工组织设计； (7) 项目管理机构；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但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修改与撤回	●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投标人撤回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
送达与签收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三、投标保证金

项目	内容
数额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但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
有效期	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限制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提交	实行两阶段招标的，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第二阶段提出。
退还	1) 招标人终止招标，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

	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4)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扩展	(1) 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其他保证金一律取消 (2) 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 (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全部采用具有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

【2019 年真题】95.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说法，正确的有()。

- A .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B .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 C . 两阶段招标中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第一阶段提出
- D .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E .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答案】AB

1Z303014 禁止投标人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定

类型	内容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

		出。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禁止投标人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1) 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2)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3)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同时，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企业成本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以他人名义投标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017 年真题】2.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下列情形中，属于不同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是（ ）。

- A．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B．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C．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人
- D．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答案】A

1Z303015 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类别	内容
1、适用项目	联合体投标一般适用于大型或者结构复杂的建设项目。
2、资质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责任	(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细则	(1)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 (2)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017 年真题】50.关于联合体共同承包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B . 联合共同承包适应范围为大型且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
- C . 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体共同承包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高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 D .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答案】A

1Z303016 中标的法定要求和招标投标投诉处理

一、中标的法定要求

程序	内容
(一) 公示中标候选人	(1) 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2)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 确定中标人	(1) 主体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禁止性行为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符合 中标条件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确定 中标人	(4)不符 合中标条 件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影响 履约能力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三)中标 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报告 招标投标 情况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五)履约 保证金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应当提交 2)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二、招标投标投诉与处理

程序	
(一)投诉的 规定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以及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其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以上规定的期限内。
(二)投诉处 理的规定	(1)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2)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2018 年真题】36.在招标投标中，关于履约保证金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招标文件中不得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B．履约保证金是为了保证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而设立的
- C．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没有法律规定的限制，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交任意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D．不鼓励施工企业以银行保函形式向建设单位提供履约担保

【答案】B

1Z303020 建设工程承包制度

总体要求

项目	内容
1、建设工程承包制度形式	包括总承包、共同承包、专业承包、专业分包等制度。
2、材料采购	按照合同约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由工程承包单位采购的,发包单位不得指定承包单位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3、违法发包	(1)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 (2)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施工单位的; (3)依法应当招标未招标或未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发包的; (4)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5)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4、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1)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2)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3)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1Z303021 建设工程总承包的规定

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单位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一、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发包和承包

项目	规定	
1、发包 (建设单位)	1) 招标	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或者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采用招标的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2) 直接发包	
2、承包(工程总承包单位)	1) 资质	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
	2) 业绩	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

	3) 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4) 限制	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5) 直接申请资质（完成的相应规模工程总承包业绩可以作为设计、施工业绩申报）	已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单位	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具有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	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的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二、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

项目	规定（工程总承包单位）
1、项目经理	1)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4)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分包	1) 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 2)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三、工程总承包企业的责任

项目	内容
1、责任	1)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 2) 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质量	工程保修书由建设单位与工程总承包单位签署
3、追究	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设计、施工活动中有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或者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按照法律法规对设计、施工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相同违法违规行为的規定追究责任

1Z303023 建设工程分包的规定

项目	内容
1、分类	工程施工分包可以分为专业工程分包与劳务作业分包。 (1) 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 (2) 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
2、范围	(1) 总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只能依法分包部分工程，且是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2) 如果是施工总承包，其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3、分包单位的条件与认可	总承包单位进行分包应当经过建设单位的认可。通过两种方式： （1）在总承包合同中规定分包的内容； （2）在总承包合同中没有规定分包内容的，应当事先征得建设单位的同意。但是，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可不经建设单位认可。 “建设单位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对于建设单位推荐的分包单位，总承包单位有权作出拒绝或者采用的选择。
4、分包单位不得再分包	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项目	内容
5、转包	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1）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2）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3）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 （4）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 （5）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6）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项目	内容
5、转包	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6、挂靠	（1）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2）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3）在上述认定转包第（3）至（9）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7、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2）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3）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 （4）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规定， （1）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2）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3）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4）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5）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6）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五、分包单位的责任

连带责任分为法定连带责任和约定连带责任。我国有关工程总分包、联合承包的连带责任，均属法定连带责任。

情形	责任
二人以上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的	权利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连带责任人的责任份额	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
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	平均承担责任
实际承担责任超过自己责任份额的连带责任人	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2020 年真题】35.下列情形中，不属于违法分包的是（ ）。

- A．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
- B．专业承包单位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单位的
- C．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 D．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

【答案】B

1Z303030 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1Z303031 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的分类

分类	内容
一、基本信息	注册登记信息、资质信息、工程项目信息、注册执业人员信息等。
二、优良信用信息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获得的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或群团组织表彰奖励等信息
三、不良信用信息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受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1Z303032 施工单位不良行为记录的认定标准

施工单位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共分为 5 大类、41 条。

类型	认定标准
资质不良行为	(1)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2)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3)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4)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 (5)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6)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
承揽业务不良行为	(1) 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2) 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5)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工程质量不良行为	(1)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2) 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 (3)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测，或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4)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 (5)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工程安全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在城市市区内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
拖欠工程款或工人工资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的

【2020 年真题】31. 下列不良行为中，属于施工企业资质不良行为的是（ ）。

- A.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 中标的
- B.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 C.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D.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答案】D

1Z303033 建筑市场诚信行为的公布

一、建筑市场诚信行为的公布

项目	情形	规定
注意事项 (各方主体信用信息)	1) 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不得危及
	2)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不得泄露
(一) 公布的时	1、 1) 基本信息	长期公开

限	公开期限	2) 优良信用信息	一般为 3 年
		3) 不良信用信息	一般为 6 个月至 3 年, 并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期限。具体公开期限由不良信用信息的认定部门确定。
(一) 公布的时限	2、整改及公布《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	1) 审查整改结果	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2) 整改确有实效	由企业提出申请, 经批准, 可缩短其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布期限, 但公布期限最短不得少于 3 个月, 同时将整改结果列于相应不良行为记录后, 供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查询
		3)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	可延长其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布期限
	3、公告期限《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自行政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外进行记录公告	违法行为记录为 6 个月。 依法限制招标投标当事人资质(资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理决定, 所认定的限制期限长于 6 个月的, 从其决定。
公布的内容和范围		1、属于《全国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范围的不良行为记录	除在当地发布外, 还将由建设部统一在全国公布, 公布期限与地方确定的公布期限相同。
		2、通过与工商、税务等部门建立的信息共享机制, 获取的不良行为记录的信息	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也应在本地区统一公布。
公告的变更		1、对发布有误的信息	由发布该信息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修正
		2、根据被曝光单位对不良行为的整改情况	调整其信息公布期限, 保证信息的准确和有效。
		3、行政处罚决定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行政执法监督被变更或被撤销	应及时变更或删除该不良记录, 并在相应诚信信息平台上予以公布
		4、被公告的招标投标当事人认为公告记录与行政处理决定的相关内容不符的	1) 可向公告部门提出书面更正申请, 并提供相关证据。 2)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 3) 公告部门在作出答复前不停止对违法行为记录的公告。

	5、行政处理决定在被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	不停止对违法行为记录的公告,但行政处理决定被依法停止执行的除外。
	6、原行政处理决定被依法变更或撤销的	应当及时对公告记录予以变更或撤销,并在公告平台上予以声明。

二、建筑市场诚信行为的奖惩机制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谁处罚、谁列入”的原则,将存在下列情形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 (1)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 (2)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 (3)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 (4)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2019年真题】44.关于建筑市场诚信行为公布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针对不良行为的整改结果不需要公示
- B. 应当将整改结果列于相应不良记录后,供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查询
- C. 对于警告,罚款和责令整改的行政处理,都应当给予公告
- D. 对于拒绝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的单位,信息发布部门可以延长其整改期限

【答案】B